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志偉
電　話：(04)3706-1370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1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4屆第49次會議附帶決議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通知程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2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10003492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附帶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通知程序部分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應將完整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，以利後續救濟。實務常見學校將懲處及心理輔導、性別教育課程處置分別通知發函，致造成申復救濟起算時點爭議或分向不同管道救濟問題，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，落實處理通知程序。

線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24 11:32:4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